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07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瑞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1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18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8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8.44%機動計付，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

01 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
02 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
03 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
04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
05 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
06 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

07 (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
08 聲請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帳戶
09 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貸
10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2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4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5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
16 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7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利息繳納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另本筆
18 貸款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屆期，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
19 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20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22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27 ※附記：

2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30 請勿庸另行聲請。

31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2